

##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为进一步发挥杭州综试区在全国跨境电商方面的引领作用，共享杭州跨境电商在制度创新、业态创新、产业转型、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先进成果。杭州跨境综试区将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的方式，用纸媒、客户端、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形式对2019杭州跨境综试区做全年内容梳理和主题宣传。

**一、项目名称：“数字丝路 创新引领”-2019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媒体宣传项目**

**二、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说明：**

1、项目目标：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整合省级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优势资源，推动媒体融合，结合2019年杭州综试区工作要点和阶段性活动事件，进行内容编纂和媒体分发。

2、项目预算及分配建议：预算45万元。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及投标公司税费等。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建议分配资金
1	2篇省级党报媒体整版专版,3篇以上内容宣传。	30万元
2	开设省级党报融媒体专栏,发布相关视频、图文内容不少于12篇。	5万
3	主题特刊1版, 嘉宾专访1场。	5万
4	1次跨境主题舆情分析报告。	5万

**3、活动诉求：**

(1) 策划实施有利于宣传杭州综试区在引领全国跨境电商的探索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

(2) 通过纸媒宣传、视频访谈、活动跟踪宣传等方式，为综试区在跨境电商方面平台培育、企业服务、制度创新等方面营造正面舆论氛围；

(3) 通过媒体的新技术、新服务，为综试区自有媒体提供日常引流，协助综试区内容发声。

**4、实施时间：**

项目总执行周期为 5 个月，即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四、招标目的：**

本次招标目的是产生中标单位，并由中标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完善实施方案。

#### **五、招标内容：**

面向媒体广告、咨询机构进行采购，通过一揽子宣传推广方案的实施，做好 2019 杭州综试区融媒体宣传计划的宣传推广，宣传杭州综试区在全国跨境电商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广杭州跨境电商在制度创新、业态创新、产业转型、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先进成果。

##### **（一）2 篇省级党报媒体整版专版，3 篇以上内容宣传。**

总投放时间段：2019 年 8 月—12 月

总目标：在浙江省级党报媒体刊登 2 篇纸媒整版专版，3 篇以上内容宣传。

相关需求：结合杭州综试区亮点内容和时下热点，挖掘杭州综试区在跨境电商大平台培育、大卖家培育、新品牌培育、服务商培育以及跨境电商新零售发展中的相关内容。

##### **（二）开设省级党报融媒体专栏，发布相关视频、图文内容不少于 12 篇。**

总投放时间段：2019 年 8 月—12 月

总目标：在省级融媒体平台开设专题或专栏，并实现发布相关视频、图文内容不少于 12 篇。

相关需求：在省级党报融媒体平台开设专题页，作为年度宣传阵地，重点跟踪综试区全面主题活动、阶段性数据等宣传节点，结合综试区亮点素材展开新媒体宣传，形式为图文、视频报道等。

##### **（三）主题特刊 1 版，嘉宾专访 1 场。**

总投放时间：2019 年 8 月—12 月

总目标：重要电商活动宣传杭州综试区特刊 1 版，并组织杭州综试区出席相关活动和嘉宾专访。

相关需求：在涉及质量、标准相关的电商活动、论坛、峰会上，组织邀请综试区共同参会，并对综试区相关领导做人物视频访谈。在相关活动、论坛、峰会特刊上刊登 1 个版的综试区跨境电商内容。

##### **（四）跨境主题舆情分析报告 1 份**

总投放时间段：2019 年 8 月—12 月

总目标：通过省级党报媒体的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杭州综试区提供主题舆情报告。

相关需求：我国现有跨境综试区 35 家，浙江有杭州、宁波、义乌 3 家跨境综试区。杭州作为我国首家跨境综试区，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方面具有引领作用。为深入了解全国跨境电商现状，尤其是宁波、义乌综试区发展数据，拟由省级党报媒体通过大数据挖掘和分析，形成主题报告，作为综试区的内部学习材料。

### **（五）执行团队**

配备专业策划、媒介、执行、客服团队，全程提供服务。专业策划指全年文案策划、重要内容选题策划；媒介指对接纸媒、新媒体等媒体平台；执行指具体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客服指与综试区日常对接，明确需求。

### **（六）营销目标**

对宣传工作具有量化标准，即通过 2019 杭州综试区融媒体宣传计划的实施，累计发稿不少于 20 篇，其中省级党报纸媒不少于 5 篇，省级新媒体（含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网媒）不少于 15 篇。

### **（七）验收标准**

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结案材料。具体包括：

- （1）项目数据分析。对本项目的宣传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包含但不限于宣传篇数、字数、阅读数等数字；
- （2）项目总报告。根据全年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执行绩效进行自我评价，总结活动成效，并就下一年度开展情况提出建议。

以上材料齐全并符合上表规定的验收标准，经甲方根据合同核对无误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六、招标说明**

1、本项目成交人将提供创新传播营销一体化解决方案，贯穿策划、推广、执行等全过程。

2、投标商的服务方案要具有全局意识、具有媒体传播渠道、熟悉跨境电商综试区、熟悉新外贸新服务新制造业务、有媒体融合相关专题策划能力。

3、根据项目要求选取相关宣传方式（在投标文件明确各渠道具体描述，如业界地位、发行量、目标人群等相关说明）。

4、要求投标商在方案中有媒体危机应对机制、公共形象管理方面的阐述。

5、招标方拥有投标书（存档用）和项目所有宣传素材的知识产权。

6、本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7、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 万，要求投标商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充分使用投资额度，达到传播全案的有效到达的最大化。自行承担政策性风险、汇率波动等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或额外费用。在投标文件要求明确陈述各渠道的资金投放安排计划，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一切与项目有关的费用，为固定总包价格。

## 七、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八、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2、本项目合同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3、履约保证金：无。
- 4、合同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 80%合同款预付款，合同执行完毕无质量和 service 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
- 5、质量保证金：无。
- 6、采购人拟定了采购合同，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若出现负偏差，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







